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2016）鹏律意字第 038 号

致：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 第一部 引言

一、 释义 .....3-4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5

### 第二部 正文

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7

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7

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7-9

四、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和结果.....9-11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11

六、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11

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1-12
八、	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	12-13
十、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3-14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4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15
十三、	关于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5
十四、	结论性意见·····	15-16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道尔智控、公司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40 万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 8 名 投资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公告》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由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道

		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上会师报字(2016)第 4337 号）
本所	指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陈文胜律师、许胜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事项进行合法合规调查；
-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道尔智控提供的资料，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道尔智控、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 3、道尔智控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 4、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 4、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而言重要的问题，并不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据本所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及律师经独

立调查获得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并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4#厂房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49.1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计费终端设备、IC 卡读写器、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移动手持终端设备、智能通道产品、RFID 电子标签及读写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传感器、物联网技术及产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机电产品、报警器材、监控器材、感应器、生物识别系统的生产、销售、设计与施工；办公设备、电子安防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具

	体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3614B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1 日，道尔智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28000	48.474970
2	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2000	24.281939
3	王志刚	个人	9000000	22.227161
4	魏凯	个人	978000	2.415351
5	高胜国	个人	594000	1.466993
6	董梅	个人	400000	0.987874
7	陈武	个人	52000	0.128424
8	冼锦军	个人	4000	0.009879
9	梁细妹	个人	2000	0.004939
10	惠州市臻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法人	1000	0.002470
合计			40491000	100%

2015 年 7 月 8 日，道尔智控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 年 7 月 29 日，道尔智控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道尔智控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道尔智控”，证券代码为“83296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尔智控未出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尔智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道尔智控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以及道尔智控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8 人，其中股东 1 人、公司董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核心员工 4 人，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4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7 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身份证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魏凯

男，1979 年 6 月 1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10521197906180050，大专学历，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 2、 陈朝阳

男，1981 年 7 月 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10105198107088410，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副

总经理。

3、 蒋建梅

女，1977年11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532621197711170041，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姚云鹏

男，1986年10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10402198610205511，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5、 蔡昌贵

男，1974年10月2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62429197410280317，大专学历，现任公司中层、核心员工。

6、 谭明凤

男，1981年4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30424198104237010，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中层、核心员工。

7、 刘念

男，1976年10月2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10244413，大专学历，现任公司中层、核心员工。

8、 胡博

男，1978年9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22103197809170431，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中层、核心员工。

2016年8月18日，道尔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蔡昌贵、谭明凤、刘念、胡博四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29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6年8月30日，道尔智控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道尔智控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蔡昌贵、谭明凤、刘念、胡博四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9月3日，道尔智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了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人，分别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 四、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和结果

##### （一）过程

2016年8月18日，道尔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因董事魏凯、陈朝阳、姚云鹏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出席董事会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以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9月3日，道尔智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

案》、《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其中，《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包括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魏凯在内的三名股东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经审议，投票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股东会决议。

## （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与全部 8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

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别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魏凯	股东，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50	现金
2	陈朝阳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50	现金
3	蒋建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5	50	现金
4	姚云鹏	董事、副总经理	125	250	现金
5	蔡昌贵	中层、核心员工	50	100	现金
6	谭明凤	中层、核心员工	30	60	现金
7	刘念	中层、核心员工	30	60	现金
8	胡博	中层、核心员工	30	60	现金
合 计			340	680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

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433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 340 万元，其中股本 340 万元，资本公积 3225471.71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389.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按期足额缴纳，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6 年 8 月 7 日，道尔智控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查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魏凯、陈朝阳、蒋建梅、姚云鹏、蔡昌贵、谭明凤、刘念、胡博 8 人均承诺自登记之日起其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在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解禁批次	解禁日期	解禁比例	备注
第一批解禁	登记日后 12 个月	20%	1、未发生《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终止或变更的情况； 2、满足《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解禁条件条款的规定。
第二批解禁	登记日后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禁	登记日后 36 个月	50%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认购的股票限售安排还应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如出现《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不得解禁以及顺延解禁情形的，则依照《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情形进行解禁。

锁定期满后，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入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 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本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在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第一批在登记日后 12 个月解禁，解禁比例 20%；第二批在登记日后 24 个月解禁，解禁比例 30%；第三批在登记日后 36 个月解禁，解禁比例 50%，解禁需满足未发生《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终止或变更的情况。如果认购人根据本次发行的股权激励方案规定须将转让

股份取得的全部收益扣除股票认购款及其相应税金返还给公司，认购人如果未返还或未完全返还，公司将追究违约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公司为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激励对象转让股份的实现方式取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公司目前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激励对象存在与受让对象协商压低股票价格从而使得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刚、王戈辉出具承诺书：若激励对象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低于 2.00 元/股，则将由本人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补偿协议转让价格与 2.00 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如果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在做市转让的情形下，公司股票具有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允。如触发股权激励方案“最终收益返还”情形时，届时将依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议的各项要求，履行通过做市商转让股份的方式来实现收益返还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股票转让方式的影响，能够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性条款。且该条款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另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署的条款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也未约定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道尔智控在册股东中，其中 7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 名机构股东为：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该企业属于持股平台，没有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该企业属于持股平台，没有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惠州市瑄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38196995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产租赁，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该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梁丽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魏凯、陈朝阳、蒋建梅、姚云鹏、蔡昌贵、谭明凤、刘念、胡博 8 人出具的内容为“本人参与认购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的合法，并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本人自愿参与深圳市道尔智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所认购股份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的《承诺函》，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缴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公司相关主体主要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公司等相关机构所在地的工商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公示网站查询，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结论性意见

- （一）道尔智控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二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 （四）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道尔智控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在册

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 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未约定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 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 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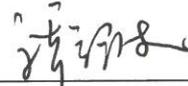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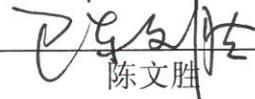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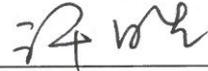


谭立波

经办律师:



陈文胜



许胜

2017年1月6日